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43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如會議簽到簿

肆、主持人：蔡召集人碧仲

記錄：吳佳純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小組上(142)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李俊佖，於本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前之夜拜票活動，邀請外籍人士違法助選之裁處案，請 審議。

決議：

(一)請本市府警察局儘速查明並提供本案疑似日籍人士之外來人士確實姓名、國籍、出入境資料及其向群眾發言之譯文。

(二)另請民主進步黨及第 8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李俊佖，以書面資料提供本案外籍人士之國籍、姓名，及係為何人所邀請上台等詳情。

(三)為釐清本案外籍人士向群眾自我介紹部分，有無涉及助講行為，及其是否適用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0月28日中選法字第1003550264號函釋案，請本會一併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明確釋示。

捌、臨時動議：

(一)謝委員尚能：

- 1、鑑於歷年選舉選前之夜本會與警察機關有權責不清之情況，惟基於維護公共秩序安全之考量，爾後選前之夜之突發狀況如未能於協調會提出，建議授權警察局本諸權責逕為裁處。
- 2、本次選前之夜，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因無車輛通行證，遭警察人員攔阻且須步行進入管制區，備感辛苦，建議爾後能與警察局加強溝通協調，俾利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
- 3、選前之夜各候選人使用車輛，除限制 15 噸以下大貨車不含吊桿之外，建議小貨車應一併限制。
- 4、建議選前之夜開放各家電視台媒體一台車輛進入管制區(除中山路外)，俾利記者採訪新聞。

(二)曾委員漢州：

- 1、建議提供新任監察小組委員實務相關經驗，俾以執行監察職務。
- 2、本次選舉印製選舉票時，有記者欲進入現場採訪，惟考量印刷廠空間及避免選舉票流失等因素，建議爾後選舉票印製現場不開放記者採訪。
- 3、本次選舉選前之夜活動，中天電視台採訪記者對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態度惡劣之行徑，建議向警察局調閱當晚錄影資料，如確有妨礙公務，應函知該電視台。

(三)陳委員錦棟：本次選舉選前之夜活動，亦有警察人員對本會部分監察小組委員態度不佳之行為，建議向該機關反應。

玖、主持人結論：

(一)各電視台記者進入選前之夜管制區採訪之車輛通行證，爾後召開協調會可提出討論。

(二)選前之夜警察局與本會職責分際部分，爾後召開協調會時，將重申說明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職責。

(三)有關選前之夜警察人員對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不敬之處，將另循適當管道向警察機關首長反應。

拾、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